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泸市人社发〔2016〕7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泸州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

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5〕118号)精神,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我市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详见附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行业风险类别。

二、关于行业基准费率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4%、0.8%、1.2%、1.5%、1.8%、2.2%、3.0%、4.0%执行。各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关于费率浮动

用人单位参保按行业基准费率缴费，以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等因素，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

一类行业费率分为三个档次，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付率（基金支付金额与收入之比） $>100\%$ 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至 120% ；上年度基金收付率 $>150\%$ 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至 150% 。

二类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分为五个档次，用人单位上年度基金收付率 $<10\%$ 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下浮动至 50% ；上年度基金收付率 $<50\%$ 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下浮动至 80% ；上年度基金收付率 $>100\%$ 或工伤发生率超过全市参保单位职工工伤平均发生率的，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至 120% ；上年度基金收付率 $>150\%$ ，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向上浮动至 150% 。

已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根据新核定的行业类别基准费率及浮动档次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按新办法计算的费率比按原办法计算的费率增幅大于 30% 的，按原办法计算的费率 130% 确定缴费费率；按新办法计算的费率比按原办法计算的费率降幅大于 50% 的，按原办法计算的费率 50% 确定；同时，确定的缴费费率不得低于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

本通知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抄送：市、区、县社保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印发
